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要求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规定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解释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